

2023
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培訓系列課程
[課程三] ISO 主導稽核員訓練
簡章

補助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
訓練單位：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HOA)

日期：2023年09月02日(六)~09月03日(日)
09月08日(五)~09月10日(日)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2023 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培訓系列課程

[課程三]ISO 主導稽核員訓練 簡章

一、 課程簡介

為強化東部在地農產品驗證管理與日後發展需求，提升整體驗證人員數量及能力，東華大學 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本中心)規劃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培訓系列課程，包括[課程一]稽核員專業訓練-初階班、[課程二]短期進階課程、[課程三]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四]實地稽核作業。本次為[課程三]，由訓練機構講授 ISO 22000:2018，課程共計 5 日(40 小時)，培訓地點在花蓮。

通過本次訓練者，得優先納入後續系列課程之參加條件。如日後有意擔任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者，可參考農委會規定稽核人員應符合資格之相關要求(詳附件)。

二、 課程目的

- (一)使學員充分了解 ISO 22000 國際標準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 (二)經由分組討論使學員了解國際標準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方式
- (三)經由個案研究使學員學習國際標準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獨立評估與驗證過程
- (四)依據 ISO 19011 和 ISO / IEC 17021，提供對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進行第一、第二和第三方稽核所需的知識和技巧

三、 課程內容

- (一)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條文解說、原則與簡介
- (二)稽核流程/稽核溝通
- (三)制定稽核計畫/開立不符合事項
- (四)稽核方法、技巧與案例研討

全程參與(100%出席率)且通過測驗者，頒發 IRCA 核可之結業證書；未通過測驗者，於課程日期後 12 個月內參加重考，重考費用另計(由訓練機構另行通知)。

四、 辦理單位

補助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

訓練單位：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由品質認可機構(CQI)及國際驗證稽核員註冊機構(IRCA)所認可的訓練機構 HKV(編號 ATP 01185621)發證，課程編號 2029]

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HOA)

五、師資

葉潔儒老師/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資深主導稽核員

專長：FSSC 22000/ISO 22000/HACCP/TQF/SQF/BRC/供應商及食品鏈稽核供應鏈稽核/PCQI/ISO 9001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碩士

經歷：國際驗證機構 8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及授課資歷，具備豐富稽核經驗與技巧，有一千家次以上的各類型實務歷練。

證照：高考食品技師、食品品保工程師、FSMA 預防控制合格人員(PCQI)、PMP 專案管理師、HACCP 60A/B、產銷履歷農產品輔導員、FSSC 22000/ISO 22000/HACPP 主導稽核員、ISO 9001 主導稽核員、有機農產品稽核員、產銷履歷農產品稽核員

六、課程時間、地點

時間：2023 年 09 月 02 日(六)~09 月 03 日(日)，09 月 08 日(五)~09 月 10 日(日)
共計 5 日，40 小時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七、招收對象

對 ISO 22000:2018 國際標準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具興趣者，人數上限 12 人(得備取 5 人)，應全程參與(5 日課程)，請假或缺席者不予參加測驗及發證。參訓學員條件分專案補助學員、一般學員：

(一)專案補助學員(專案補助部分課程費)

本課程花蓮縣政府專案補助 5 人，受補助對象僅須負擔部份自付額；如超過補助名額，以一般學員條件自費參加，補助條件優先順序如下：

1. 設籍於花蓮縣，曾參加本中心之前課程者。
2. 曾參加本中心之前課程，或曾參加稽核員訓練相關課程已達規定時數，且提供證明文件，有意投入東部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者。
3. 設籍於花蓮縣，且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有興趣參與，並符合下列條件者(3 擇 1)：
 - 通過國家考試農業相關職系合格者。
 -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4.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通過，並公告花蓮縣內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之選派人員。(報名後由本中心確認)。
5. 未符前項資格，設籍於花蓮縣者。

(二)一般學員(全額自費參加)，優先順序如下：

1. 曾參加稽核員訓練相關課程且提供證明文件，有意投入東部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者。
2. 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有興趣，並符合下列條件者(3擇1)：
 - 通過國家考試農業相關職系合格者。
 -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通過並公告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及各級行政機關管轄事項包含農業相關業務之承辦人或主管、農業推廣單位人員。
4.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對在地有機農業發展有興趣參與者。
5. 一般民眾。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2023年08月13日，或額滿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費用：含報名費(本中心行政作業費用)、課程費(含午餐、講義)、證書費。

單位：元(新臺幣)

項目 \ 報名條件	一般學員 (全額自費)	專案補助學員	備註
報名費	400	400	不予退費；近1年繳交過報名費者，本項免再繳。
課程費	17,000	3,000 (專案補助每人 14,000)	花蓮縣政府專案補助 5人
證書費	3,000	3,000	由訓練機構開立收費 證明
總計	20,400	6,400	

※若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協辦單位選派人員報名參加，得酌予減收部分課程費。

(三)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QM8xXYTWdCbPXXoR7>，或掃描簡章下方QRcode報名；

並請提供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通過ISO相關訓練證明(含預習)等資料。

(四)報名後本中心以E-mail或電話通知繳費。

(五)於繳費截止日(2023年08月20日)前完成繳費，並通知(以E-mail或電話)本中心對帳確認，方為正式錄取。

(六)為幫助學員提升學習效益，經報名錄取者，訓練單位特別先加贈ISO 22000:2018條文解說及內稽手法線上課程(市價2,290元)，供課前充分預習(必修)熟悉標準內容。

九、 課前通知

於開課前 3 日本中心以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繳費後若不克參加，請於 2023 年 08 月 25 日前向本中心取消報名，可申請課程費退費，其參訓名額將依序通知備取學員遞補。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花蓮縣政府公告停課，得延後上課日期，改期時間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

※若 08 月 26 日至開課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自付課程費七成之金額；開課日起至總課程時數之 1/3 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自付課程費 1/2 之金額；如達總課程時數之 1/3 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自付費用恕不予退費。

十、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配合訓練機構、講師、場地等因素，保留講師、課程調整之權力。
- (二)學員若於課程中因個人不當行為影響他人上課權益者，得取消當日及後續上課資格，且已付費用不予退還。
- (三)請自備環保筷及茶杯等用具；課程期間若有住宿或交通需求，由學員自理(可洽本中心詢問，提供參考建議)。
- (四)配合防疫措施，若身體不適者，請自主管理或配戴口罩。
- (五)本中心聯絡電話：03-8903669，E-mail: acsec@gms.ndhu.edu.tw，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理工一館 B207)



掃描 QRcode 報名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05月08日發布)

附件 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2 人力基本規範

2.1 驗證稽核人員

2.1.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2.1.1.1 國家考試相關職系合格。

2.1.1.2 農產品（作物、畜產、水產、林產、加工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審定工作經驗。

2.1.1.2.1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一年。

2.1.1.2.2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二年。

2.1.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農產品類別（作物、畜產、水產、林產、加工產品）參與實地稽核作業經驗達五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

2.1.3 應通過下列之訓練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2.1.3.1 有機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至少八小時。

2.1.3.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至少十六小時。

2.1.3.3 查核（稽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至少十六小時。

2.1.4 有關第2.1.3點所定之訓練，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2.1.4.1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2.1.4.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之機構辦理之訓練。

2.1.4.3 大專院校辦理之訓練。

2.1.4.4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

2.1.5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其依第2.1.3點通過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十小時。

2.1.6 合格稽核員應每二年通過至少二十小時之進階訓練，其訓練內容同第2.1.3點之規定，並執行至少十場次之實地稽核作業，始能維持資格。